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9778號

債 權 人 古慶春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金晏晟興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50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同法
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
51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務人之法定
代理人王湘穎於另案經通報失蹤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
分局福營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影本附卷可稽，又經
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查訪債務人公司營業址
（即法定代理人王湘穎之戶籍地）之實際居住使用情形，經
函覆得知該址原係由王湘穎承租，現因欠錢跑路而不知所
蹤，可知債務人公司已未於該址營業，其法定代理人亦未實
際居住於該址，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
訪談表附卷可稽，則本件因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
又督促程序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依上開法條規
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
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